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努力工作。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 次数	
冯强	6	2	4	0	1
方晓军	15	2	13	0	2
饶莉	15	13	2	0	2
袁培初	9	0	9	0	0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和日常

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自已应有的作用。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除正常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外，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及审计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

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保持沟通，不存在无法联系的情形；审计工作组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与我们能够随时保持沟通；我们能够按照参与年报审计工作要求，与会计师进行邮件、电话和当面沟通。

五、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方面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就《广东

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沙县旭宝恒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国信铭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沙县龙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晓光、陈斌、姜旭、胡瀚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选孟繁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查了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在会前对《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转让金信小额贷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

采购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国海建设 10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加强学习情况

2019 年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衷心希望公司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

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冯强、方晓军、饶莉、袁培初

2020年4月2日